

证券代码: 300252

证券简称: 金信诺

公告编号: 2021-027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34.04%股权以8,510.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管理团队决定调整整体战略布局，做出业务投入方向上的断舍离，集中优势力量，做精做强主业，并对光模块业务发展规划进行阶段性调整，以业务实践及研究为抓手寻找细分领域的突破口，并将短期资金投入重点聚焦在PCB、高速及卫星设备等领域，通过回收现金流加速重点领域战略布局的完成。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转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信诺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信诺”）部分资产设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 公司名称: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200621X4
- (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 彭开盛
- (5)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7日
- (7) 企业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 (8)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

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经核查，武汉钧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彭开盛	38.06%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陈照华	7.50%
刘鹏	5.40%
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4%
合计	100%

（12）交易对手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92,548,106.55	179,353,274.12
负债总额	100,647,820.59	72,469,241.49
净资产	91,900,285.96	106,884,032.63
营业收入	143,589,117.32	159,485,201.56
利润总额	18,157,185.27	16,549,300.24
净利润	16,320,116.89	14,204,741.9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光模块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交易标的账面原值 1,567.90 万元，交易金额为 1,279.9 万元。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第三人权益，也不存在涉及相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本次出售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最终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279.9 万元。

2、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并将资金投入重点聚焦在 PCB、高速及卫星设备等领域，加速公司重点领域战略布局的完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08 日